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以下合称“出让方”）签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 一、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出让方于2016年11月5日签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现金11,620.00万元受让傅军敏持有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63%的股权、钱建斌持有的龙净水业3.5%的股权以及王建均持有的龙净水业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龙净水业70%的股权（“标的资产”），为龙净水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335号），其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龙净水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55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2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1月8日，龙净水业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实施完毕。

## 二、业绩承诺

### 1、承诺净利润

2016年11月5日，本公司与出让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让方承诺龙净水业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90.00万元、人民币1,130.00万元、人民币1,460.00万元，且龙净水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2、业绩补偿

在承诺年度内，若龙净水业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出让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本公司将在各承诺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出让方说明龙净水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各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出让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的现金补偿不予退回。

## 3、承诺年度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届满后，本公司和出让方共同商定和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的总金额，则出让方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对本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的总金额。

出让方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和承诺年度届满后的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实际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收购对价。若龙净水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或龙净水业出现减值情形，本公司有权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扣除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后再将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出让方；若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当期本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则超出金额由出让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另行向本公司支付。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为本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与出让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天源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收购股权的交易价值参考依据。于2016年11月7日，天源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3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龙净水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55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20.00万元。



2、业绩承诺年度，龙净水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3.88万元、549.86万元和1,481.10万元，详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0981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XYZH/2018CQA20152号和XYZH/2019CQA20093号）。2017年，龙净水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8年7月31日，出让方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1,890.80万元。

3、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本公司委托天源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056号），其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净水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388.00万元。

4、根据天源评估的两次评估结果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龙净水业股权全部权益2018年年末评估价值	14,388.00
标的资产2018年年末市场价值	10,071.60
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1,620.00
标的资产2018年年末增值额（负数表示减值额）	-1,548.40

5、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源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天源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天源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前次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净水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6、本公司已检查确认龙净水业自上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增资、减资或利润分配等情形。



7、本公司已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8、本公司已根据天源评估的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的龙净水业70%的股权，于业绩承诺年度届满2018年12月31日发生减值1,548.40万元。

